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隨本通函附奉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http://www.evergreen-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透過本公司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營公司」	指	由本公司(不論本身及／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其中擁有或控制2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聯繫人士」	指	(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法律、技術、金融或公司管理領域)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ii)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iii)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包括(a)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人士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諾；及(d)該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之年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及2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僱員」	指	(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每週工作時間為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
「實體」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
「現有參與者」	指	(i)實體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實體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iii)實體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獲委任以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企業或公司)；及(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或公司是否屬上述類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新參與者，或(惟情況允許時)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士或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內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新參與者提出要約之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施加於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
「關連公司」	指	公司、實體或企業(不限註冊成立地點且不論是否受股份或其他方式所限)，而(i)本公司於該等公司或實體或企業之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20%權益；或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或企業少於20%之投票權，但為該等公司、實體或企業之最大股東或最大投票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ii)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於該等公司或實體或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執行董事：

陳育明先生(主席)

陳育南先生

陳敏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敬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部：

中國廣州市

西湖路4-14號

廣州百貨大廈商務樓

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大廈

13樓1305-1307室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現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計劃被另行終止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終止後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自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透過(i)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訂立符合作為業務聯繫人士之準則；(iii)指定兼職僱員所需之工作時數；及(iv)不包括(a)實體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所成立之所有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b)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c)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及其他顧問，「參與者」之定義已由現有參與者修訂為新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已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之現有條文，例如引入「內幕消息」之概念以取代「股價敏感資料」之概念。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簡化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用語及改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表達方式。

除上段披露者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別。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於任何工作天(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大廈13樓1305-1307室)可供查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為：

- (i) 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接受任何要約之參與者之範圍，從而(a)以與市場慣例一致之獎勵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發展竭盡所能；(b)僅向為本集團核心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與該等僅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或關連公司作出貢獻之人士相反)提出要約；及(c)更清楚列明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例如兼職僱員及若干業務聯繫人士)的資格準則；
- (ii) 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反映上市規則之現有條文，例如引入「內幕消息」之概念以取代「股價敏感資料」之概念；及
- (iii) 簡化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用語及改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表達方式，以令其較易明白且較易於遵循及理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

- (i) 為該等符合新參與者範圍之人士提供機會，透過成為股東之權利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藉此令本公司利益與其股東利益更緊密一致；及
- (ii) 提高本集團招攬、留聘及激勵該等人士之能力。

此外，董事重視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管理層、顧問、諮詢人以及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促使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價值並達致長遠目標。因此，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董事會有權於提出要約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股份市價，以發揮所授出購股權之好處。此將提高本集團招攬、留聘及激

## 董事會函件

勵有才能之新參與者之能力，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竭盡所能。為免生疑，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內訂明者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概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8,825,763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94,882,57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基於無法釐定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故不宜列出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為於採納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此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之長度、任何禁售期、表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施加於購股權之其他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投機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之價值將不具有意義，並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最多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http://www.evergreen-intl.com))內刊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隨本通函附奉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http://www.evergreen-intl.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留聘及激勵有才能之新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竭盡所能，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給予新參與者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以及切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時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隨時提早終止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向任何新參與者提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行使或其他條件)，並選擇承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購股權(惟所承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於釐定各新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

### 4. 接納要約

任何要約可予全部或部分接納，單位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不可退還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要約須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則被視為已獲授出及已生效，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 5. 認購價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6.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限額。計算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本公司可更新限額，惟：

- (i) 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計算更新限額時，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之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授出超過限額或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有關超過限額或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新參與者，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之指定新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向指定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任何要約。

### 7. 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因行使各新參與者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連續12個月期間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當中載有所牽涉新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並須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授予該新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連續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彼須於股東通函內述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9.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i)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之限期。

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及

(ii)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之新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10.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凡違反上述規定，相關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1. 購股權之行使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承授人(或倘彼身故，則為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書面通知須列明據此而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行使購股權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該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總額之款項一併遞交。於接獲通知及款項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書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如適用))配發及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發出股票。

## 12.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內訂明者外，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概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 (i) 因身故及解僱以外之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15(i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新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於停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停止受僱日期須為：

- (a) 承授人在有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 (b) 最後一日受聘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諮詢人或其他顧問或服務供應商

(視情況而定)，否則，購股權將失效，而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方式釐定之停止受僱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就本12(i)段而言，倘承授人於本集團任何特定成員公司遭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僱用從事或擔任不同職位、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不得被視為不再為新參與者。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下文第15(iv)段所述導致承授人遭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自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下文第12(iii)、(iv)或(v)段作出選擇，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i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透過計劃安排者除外)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透過計劃安排者除外)(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人有權並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發出通知收購異議股東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所持有之股份，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收購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 (iv) 透過計劃安排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必要會議上獲得所需之股份數目批准，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其後(惟僅直至接獲本公司通知為止，其後將會失效)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訂立和解協議、安排、重組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上文第12(iii)及(iv)段所述之全面收購建議除外)之計劃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隨即悉數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a)滿兩個月之日及(b)有合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惟上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述購股權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有合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除過往根據本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其後，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如適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地位。

### (v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並非因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而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不久之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按總認購價計算之總額將隨有關通知支付，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停止及終止。

### 1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可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惟已向股東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14. 更改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則須相應更改下述項目(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倘適用)，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董事會要求提供書面證明，證明彼等認為所建議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視為合適而頒佈之規則、規定及指引，惟：

- (a) 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彼於有關調整前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及
- (b) 不得作出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任何調整。

本14段項下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書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因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概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12(i)、(ii)、(iii)或(iv)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在計劃安排或重組或合併計劃生效之情況下，第12(v)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v)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遭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新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
- (b) 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視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
- (c) 按破產或無力償債相關適用法例所界定無法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債務；
- (d) 破產或無力償債；
- (e) 收到破產或清盤呈請；
- (f)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g) 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
- (h) 倘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如此決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採購方或聘用人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視情況而定)簽訂之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

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有關一名承授人之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是否因本15(i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v) 在第12(v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清盤程序開始當日；

(vi) 承授人違反第10段所述規定當日；及

(vii) 董事會按第17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購股權失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 16.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其認為合宜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規則不得以新參與者之利益予以修改。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屬重大性質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董事會或本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 17.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承授人惟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僅可於限額或上文第6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毋須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託任何信託人。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20.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茲通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現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及／或修改，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作出一切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行動。」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決議案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鄭敬凱先生。